

公司强制清算衍生诉讼问题探讨

主讲人：李凯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目录

一、强制清算衍生诉讼案例介绍及问题的提出

二、公司清算制度概述

三、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解说

01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案例介绍及问题的提出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案例

股东不服清算方案

原告：
胡某（东山
公司股东）

被告：
东山公司清
算组

1. 东山公司由胡某及左某于2008年成立，双方各持50%股权。东山公司成立后，先由左某负责经营，后由胡某控制。双方矛盾不断，愈演愈烈，最终于2014年初经青浦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2. 2014年10月，青浦法院受理了左某提出的对东山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并随后作出决定书，决定成立东山公司清算组。
3. 2015年9月，东山公司清算组提出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其中，清算组发现在胡某管理公司期间，东山公司有223,215元去向不明，清算组认为该笔款项应由胡某负责，视为对胡某的应收款项，并决定在对胡某的分配款项中抵充。胡某则主张，由于左某向其借款，应向其支付223,215元利息，东山公司实际代左某向胡某支付了该等利息，所以，该款项实际为东山公司对左某的应收。
4. 由于相应资金流动均系现金，无收支凭证，清算组对于胡某的主张未予接受。胡某遂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东山公司曾代左某向其支付利息223,215元。青浦法院一审以证据不足驳回胡某之诉请。
5. 原审判决后，胡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案是在东山公司清算时，股东胡某因对东山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持有不同意见，在向东山公司清算组提出异议又未果后提起的诉讼。根据胡某陈述的诉讼请求和理由，胡某是针对其与东山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提出确认主张，因此本案适格的被告主体应为东山公司，而非东山公司清算组。据此，胡某起诉东山公司清算组没有法律依据。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并驳回胡某的起诉。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案例

股东不服清算方案

问题

这是一起发生在强制清算程序中的案件，由于股东对于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持有异议而引发，但最终法院以被告不适格为理由驳回了原告的起诉。那么此类诉讼到底应当如何进行？

02 公司清算制度概述



公司清算制度概述

公司清算的含义

清算的含义	在公司出现 <u>法定解散事由</u> 以后，对公司的资产及债务进行清理，从而使其正常退出市场。
法定解散是由	<p>《公司法》</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u>，开始清算。<u>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公司清算制度概述

公司清算的责任主体

清算义务人

法定清算义务人: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 股份责任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

配合清算: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非清算义务人, 但不得干扰及妨碍清算。

清算人

自主清算: 清算组,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股东、监事、高管、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可作为清算组成员。

强制清算: 清算组, 由法院指定;



公司清算制度概述

强制清算的基本流程

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的关系	强制清算是自行清算的补充，是在公司无法自行清算的情况下，由法院介入进行清算，以确保公司能够正常退出。
强制清算的基本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院受理清算申请；2. 法院指定清算组；3. 清算组接管公司；4. 清算组发布清算公告；5. 清算组通知已知债权人，接受债权申报，核定债权；6. 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7. 清算组制作清算方案，报法院确认；8. 清算组执行清算方案；9. 清算方案执行完毕，申请终结清算程序；10. 清算组办理后续各项注销手续。



公司清算制度概述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

衍生诉讼

1. 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11 月 4 日以“法发〔2009〕52 号”发布《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提出强制清算案件衍生诉讼这个概念。
2. 公司强制清算衍生诉讼是指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清算中存在的实体问题提出异议，而要求法院另行处理的诉讼，可以简单理解为因法院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所派生的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实体权利义务诉讼。
3. 衍生诉讼是强制清算程序中各方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救济途径。

03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解说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类型

债权人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自己的债权或者他人的债权有异议，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清算组重新核定后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债权债务纠纷诉讼。2. 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12 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能够全额清偿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清算组主张清偿。2. 当所剩余未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而公司股东已经获得了剩余财产的分配时，债权人可以先向清算组主张分得财产的股东退回所分得的财产，以满足债权人的债权清偿要求，若分得财产的股东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股东不当得利返还之诉向法院提起诉讼。3. 法院受理后，主要审查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是否存在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若无，则判令分得公司剩余财产的股东清偿债权人债权；若有，则判令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该债权人仍然拥有补充申报债权的权利，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得到部分债权的清偿。4.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法院不予受理。5. 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14 条。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类型

<p>清算组成员违法清算的赔偿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算人的法律责任是指清算人在违反其忠实义务和谨慎义务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清算组成员违反法律规定，未尽善良管理人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因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或其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失时，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清算组成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依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23 条。
<p>被申请人的异议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需审查两项内容，即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及有符合申请资格的债权人和公司股东。因此，当被申请人就此两条件提出异议，势必影响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案的受理。 在相关主体提出强制清算申请后，被申请人可对是否存在公司解散事由、申请人是否是债权人或者股东提出异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应先行解决实体争议后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依据：《纪要》第 13 条。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类型

清算组决议撤销之诉

1. 我国《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了两种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种类，即公司决议无效确认之诉与决议撤销之诉。
2. 强制清算的清算组议事机制，参照《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即清算组因清算事务发生争议，应当经全体清算组成员过半数决议通过，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清算组成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得参与投票，若参与投票形成决议的，债权人或者清算成员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3. 依据：《纪要》第 26 条。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当事人的确定

债权人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告：对自己的债权提出异议，清算组不予审核或者虽有经审核但仍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债权人。2. 被告：公司。清算程序进行过程中，清算组是公司的法定代表和执行机关，但有关公司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仍应当于公司的名义进行。
补充申报债权清偿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告：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2. 被告：已分得公司剩余财产且拒绝返还的股东。
清算组成员违法清算赔偿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权益被损害的债权人（造成债权人权益损害的）；② 提起诉讼的股东资格。根据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适用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造成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2. 被告：违法清算的清算组成员。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当事人的确定

被申请人 异议诉讼	<p><u>股东确认之诉：</u> 原告：主张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一方； 被告：公司。</p> <p><u>债权给付之诉：</u> 原告：债权人的身份作为原告； 被告：公司。</p> <p><u>公司司法解散诉讼：</u> 原告：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被告：公司。</p>
清算组决 议撤销之 诉	原告：债权人或者清算组其他成员； 被告：公司。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管辖

1. 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已经开始，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尚未审结的有关被强制清算公司的民事诉讼，由原受理法院继续审理，但应依法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清算组负责人。
2. 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的，应当向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清算中公司参加诉讼活动。
3. 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就产生争议约定有明确有效的仲裁条款的，应当按照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强制清算衍生诉讼实务问题

对案例的反思

1. 强制清算中的清算方案不具有可诉性。
2. 清算组认为胡某对公司有应付款，实际应当直接向胡某追收，清算组直接采取了与分配抵充的方式，此时实际导致胡某必须被动否认其对东山公司无欠款。
3. 清算组抵充的方式实际使得东山公司直接取得了胡某的部分资产，胡某可以作为原告直接起诉东山公司返还该部分资产？



提问时间

THANK YOU !

